

CENT QUATRE #104 PARIS

lieu infini d'art
de culture
et d'innovation
direction
José-Manuel Gonçalves

entrée du public
5 rue Curial
administration
104 rue d'Aubervilliers
75019 Paris
01 53 35 50 00
www.104.fr

VILLA FORMOSE IMMERSIVE FRANCE XR PROTOTYPING RESIDENCY

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 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2024公開徵件作業要點



開放申請時間：自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日晚間11點59分截止（以 GMT+8 臺灣時區為準）

相關頁面：

- [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公告頁面](#)（英文）
- 文化內容策進院公告頁面（[中文](#)、[英文](#)）
- [報名網址連結](#)



siret
508 372 927 00014
ape
9004Z
tva Intracommunautaire
fr15 508 372 927

1. 關於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

1.1 簡介

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CENTQUATRE-PARIS**）在沉浸式作品發行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常在展覽中呈現 **XR** 作品及沉浸式體驗，並邀請臺灣藝術家參與（**Nemo** 國際數位藝術雙年展、威尼斯影展 **VR** 單元等）。

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與法國國家電影與動畫中心（**CNC**）、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French Office in Taipei**）及法國藝文推廣總署（**Institut Français**）攜手，在 **2024** 年延續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以雙向駐地開發交流促進臺法沉浸式內容創作。文策院、法國國家影視與動畫中心、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法國藝文推廣總署以下總稱為「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

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 - 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以下簡稱「本計畫」）將邀請一位臺灣創作者，於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前往巴黎，依專案需求駐地開發三至七週，與法國藝術家及專業人士合作，一同開發沉浸式體驗原型作品。

然計畫實際執行仍取決於邊境管制情況。

駐地開發期間，該創作者將全心投入該沉浸式作品提案，並與法國專業人士（藝術家、創作者、技術人員、製作公司等）合作，本計畫期望協助創作者拓展國際人脈與提升技能，及推動臺法合製內容。

1.2 目標

駐地開發結束後，獲選者開發之原型作品需達可投入製作程度，在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公開呈現，並呈交作品於駐地開發期間發展歷程報告。

1.3 支持資源

獲選單位及創作者將可獲得：

- 臺灣往返巴黎經濟艙機票一張
- 巴黎駐地開發期間三至七週住宿
- 巴黎的工作空間

- 作品開發期間，一系列為作品量身安排的工作坊、會議、輔導和交流活動，接觸法國專業人士和當地生態系
- 駐地開發期間現場提供 **XR** 頭戴式裝置及其他設備使用 ¹
- 支持金共新台幣 **140** 萬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費、駐地創作者每日生活津貼 **50** 歐元、保險、稅金，不負擔其他差旅及個人開銷。

其他資源：

- 在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參加研討會、提案會、一對一會議等活動
- 原型、**WIP** 或完成作品將在駐地開發尾聲，於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的 **Open Factory** 活動（**12** 月 **6** 日及 **7** 日）呈現，以及 **2025** 年由文策院舉辦的另一活動發表（如適用）
- **2024** 年高雄電影節 **XR Forum** 及 **XR Dreamland** 展證，以及 **VIP** 展證（由高雄市電影館安排）
- **2024** 年及 **2025** 年由文策院舉辦的產業活動展證及提案機會
- 有機會參加 **2025** 年由法國在台協會於巴黎舉辦之「臺灣之夜」活動
- 法國及臺灣募資個人輔導方案

2. 資格

2.1 申請資格

-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獨資 / 合夥（行號）事業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屬於藝文領域，且具有內容製作能力及進入國際市場之策略。
- 各單位推派一位創作者為代表，若獲選將由該代表駐地。
- 該名代表必須年滿 **18**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具 **XR** / 沉浸式領域專業經驗，且具英語溝通能力（通曉法語亦可）。

¹ 依現場設備情況而定，且需配合合作單位使用時段及活動需求，使用設備需經合作單位同意。

2.2 提案內容資格

- 本計畫開放各式創新 **XR** 或沉浸式作品申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VR**、**AR** 或 **MR**、含沉浸式技術之裝置藝術、混合式現場展演、**XR** 遊戲、沉浸式展覽、穹頂電影等，需使用至少一項科技技術，且需展現國際影響力（募資及國際市場潛力）。
- 作品需由臺灣製作，團隊內至少有一位臺灣主創者、一位臺灣技術總監，若有臺灣製作人尤佳，且必須於駐地開發期間與至少一位法國藝術家、創作者或工作室合作，成為臺法合製內容。
- 可使用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遊戲引擎、**AR**、**VR**、**MR**、大數據、人工智慧、感測技術、體感技術、物體追蹤、虛擬世界等。
- 提案內容呈現形式、主題、題材、長度不設限，然需以文化創意內容為核心，透過與科技技術融合，表現之創新敘事創作提案。

3. 報名流程

3.1 關於徵件報名

- 需以英文填寫
- 僅限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晚間 11 點 59 分**止（以 **GMT+8 臺灣時區**為準）
- 免費報名

注意事項：

- 每個申請單位僅可報名一件
- 報名表如未填寫完整，無法參與評選
- 報名表填寫過程不限時
- 各項填寫內容自動儲存，如填寫過程不慎中斷，之後可使用同一裝置及瀏覽器接續填寫（私密瀏覽模式除外）。

為避免技術問題發生，建議盡早填寫及遞交報名內容。

3.2 報名表

請仔細閱讀報名表內所需資訊、文件及檔案：

- 創作者代表中英文姓名
- 申請單位中英文名稱

- 創作者代表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

- 創作者代表個人簡介 (三頁內，PDF 格式)
- 簡要經歷 (二頁內，PDF 格式)
- 作品集 (十頁內，PDF 格式)
- 報名動機 (一頁內，PDF 格式)
- 申請單位介紹及作品集 (二頁內，PDF 格式)

- 作品概述 (五頁內，PDF 格式)
- 創作及藝術風格說明 (五頁內，PDF 格式)
- 技術說明清單 (二頁內，PDF 格式)
- 作品圖檔 (選填)
- 以列表詳述申請案中，團隊內的個別臺籍成員和希望合作的法籍創作者或團隊之姓名、國籍和職責，在創意內容和技術開發方面，列表內的臺灣與國際團隊成員皆需發揮核心功能，如導演、製作人、總監、協調人員等。(二頁內，PDF 格式)
- 預算及資金規劃 (版型詳見[附錄一](#)) (二頁內，PDF 格式)
-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預估製作進度及重點時程 (一頁內，PDF 格式)
- 駐地開發期間工作計畫、駐地開發預估成果及原型作品展演計畫 (二頁內，PDF 格式)
- 國際市場策略及發行計畫：包括申請單位的國際市場定位、通路分析、營運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法；及該作品正式版的製作及籌資規劃、國際市場定位、海內外展演計畫。(五頁內，PDF 格式)
- 其他相關文件可隨報名表附上，如劇本草稿、作品風格圖樣、視覺參考元素等

3.3 資格與支持金限制

3.3.1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我國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或文化部單位預算下補(捐)助之相關單位。
- 於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退票之紀錄、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刑法等相關規定，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之情事。
- 提案單位或代表創作者曾因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且遭起訴或判刑。
- 經第三人向任一「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或透過社群媒體主張提案單位或代表有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致「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或本計畫名譽或信譽受損者。

3.3.2 提案資格限制：

- 如提案或類似項目曾獲文策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民國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獎助，或曾獲文化部預算補助/捐助，不得申請本計畫。
- 如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CNC**、文策院、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得知作品內容曾獲其他獎助，經調查屬實，文策院將取消作品獲選資格，並要求限期退還支持金。

3.3.3 支持金限制與規範：

- 支持金占作品總預算比例不設限，然為考慮開發成果品質，已募得部分資金之申請案尤佳。
- 獲選單位將獲得新台幣 **140** 萬元整支持金進行原型作品開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費、創作者代表駐地期間每日生活津貼 **50** 歐元、保險、稅金。
- 支持金提供之製作費不得使用於包括機具 / 設備 / 軟體購買、空間裝修或租賃、行銷宣傳活動，但可包括機具 / 設備 / 軟體租賃。
- 支持金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 (**70%**) 於獲選單位、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文策院三方簽約後撥付；第二期款 (**30%**) 於獲選單位提交作品必要檔案經核可，且 **WIP** 開發作品或成品符合合約品質要求後撥付。為避免疑義，如作品品質未達三方約定之標準，文策院有權減少支持金金額。
- 實際撥款時程與各階段履約標的另以合約約定之。

4. 評選及簽約

4.1 評選委員會

合作單位將檢查申請案符合資格後，送交評審委員會。

法國**104**文化中心、**CNC**、文策院、高雄市電影館、法國在台協會派出代表，與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評選所有合格申請案。

4.2 評選標準

- 提案創意與創新
- 駐地開發之動機與益處
- 申請案說明是否完整且清晰
- 技術設計品質
- 市場潛力及國際影響力
- 可行性
- 財務穩定性

4.3 結果公告及通知

獲選單位將於7月底正式公告，公告前將以電子郵件向申請人通知評選結果。

4.4 獲選單位可得之保證資源

請見「**1.3** 支持資源」。

4.5 獲選單位及創作者承諾

結果公告後，獲選單位需於兩個月內與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及文策院簽約，載明各項責任義務。

4.5.1 獲選創作者在駐地開發期間同意：

- 參與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籌辦的教育或宣傳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等；
- 與法國 **XR** 專業人士合作並執行製作計畫；
- 在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舉辦的活動中，發表駐地開發期間的作品或進度；
- 在社群媒體上論及駐地開發計畫及作品進展，並標記合作單位（細則後續提供）。

4.5.2 駐地開發結束後，獲選創作者同意：

- 提交有關原型開發及駐地經驗的書面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說明文字、劇本、影音片段，並將完成之 **WIP** 作品檔案交給文策院及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細節將載於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及文策院之合約內）。
- 在駐地開發結束後兩年內，獲選創作者至多參與五場由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舉辦的座談、論壇、工作坊或其他產業活動，以講者身分分享駐地開發經驗。

4.5.3 針對作品，獲選單位及創作者同意：

- 在作品片頭或片尾名單及宣傳素材上，著名特定字樣²及標誌³。
- 將臺灣列入成品主要出品國。
- 在駐地開發尾聲呈現
 - 原型（如最初以概念案申請）
 - **WIP** 作品（如最初以原型作品申請）
 - 完成或近乎完成的作品（如最初以 **WIP** 作品申請）
- 於駐地開發尾聲在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呈現或發表作品，並在 **2025** 年於文策院舉辦或指定的文化科技相關活動中呈現或發表作品。
- 除 **WIP** 作品在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呈現外，未經文策院事前書面許可，作品相關素材或內容不得在 **2025** 年 **10** 月以前公開揭露，以確保作品在文策院所舉辦之活動中為首次曝光，但文策院仍保有該作品是否在活動中呈現之最終決定權。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亦保留作品於 **2025** 年展示的最終決定權。
- 提供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從開發期至駐地開發結束後三年內的進度說明，以呈現作品後續執行狀態。
- 為推廣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獲選單位及創作者必須同意，協助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籌辦或執行相關活動，並且：
 - 同意永久授權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的特定推廣平台及第三方單位使用作品素材，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作品素材包括圖像、照片、海報、文字、影音檔案（片花或片段），或於宣傳及教育之目的範圍內，於合作單位之活動中展示或呈現該作品。
 - 依據支持要求，同意無償提供完整開發之原型成果，以免費、非獨家形式授權予文策院留存，做為永久典藏。
 - 同意文策院運用成品進行媒合、推廣及其他非營利且無關授權的事務。

² 「本作品於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 - 臺灣人赴法原型駐地開發期間開發」。

³ 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CNC**、文策院、高雄 **VR** 體感劇院、法國在台協會，以及上述單位要求的其他標誌。

4.6 獲選單位及創作者應遵守事項

- 獲選單位及創作者因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而獲得的支持金、權利、義務及提案，不得將部分或整體資格轉讓予第三方。
- 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公告獲選結果後，未經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許可，獲選單位及創作者不得變更申請案任何內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品題目、形式、大綱、主創團隊成員或預算。
- 獲選創作者承諾將依協議完成原型駐地開發，如因任何理由放棄，獲選創作者需獲得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同意。獲選創作者在駐地開發期間如有差旅需求，需提前通知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並遵守本說明及合約內容，獲選創作者在巴黎駐地開發期間，不得同時參與其他駐村計畫。
- 在獲選創作者、法國巴黎 **104** 文化中心及文策院三方確定駐地開發起訖日期並且預訂好住宿及機票後，若獲選創作者選擇不接受合作單位所提供之巴黎住宿、取消或修改所提供的機票日期，需自行承擔相關因更改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或住宿費等）。
- 提案作品若有停止開發、無法完成、逾期、開發成果完成度不足之情形，文策院有權減少支持金金額、撤銷或廢止其支持金受領資格，且獲選單位及創作者自資格取消後兩年內，不得再報名文策院任何計畫。
- 本要點提供的支持金受中華民國（台灣）稅法規範，獲選單位及創作者需自負稅額，如有減稅或免稅之需求，獲選單位需自行檢閱相關辦法。
- 獲本要點支持之獲選單位及其所有成員，執行計畫期間需遵守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違反者文策院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部分或全部受領支持金之資格。
- 獲選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同意事項，經文策院認定情節重大者，文策院得使其受領支持金資格溯及失效，且不支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獲選單位如經文策院決議撤銷或廢止部分或全部之支持金受領資格，應無息返還其已受領或溢領之支持金予文策院。
- 相關要求將於合約內另定。

申請單位報名完成即聲明：申請單位為提案之主要創作團隊，且/或已取得其他權利擁有人之相關授權，申請單位應確保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免於因申請單位提案作品報名而受第三人求償、主張任何責任或發生訴訟。申請單位如因本條之事由，致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受第三人求償、主張任何責任或發生訴訟，申請單位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並得向申請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5. 時程

-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開放報名
- **2024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截止報名（晚間 **11 點 59 分**截止，以 **GMT+8 臺灣時區**為準）
- **2024 年 7 月**：初選會議
- **2024 年 7 月底**：決選提案與評選會
- **2024 年 7 月底**：公告獲選者及提案

6. 聯繫資訊

如果任何疑問，請以英文來信至 villaformoseimmersive@104.fr

本要點如遇疑義或有未盡事宜，臺法沉浸式內容駐地開發計畫合作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

主辦單位

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位於巴黎第**19**區，為世界各地觀眾及藝術家提供驻村、作品製作及發表機會，法國巴黎**104**文化中心透過大眾、當代、高品質的計畫，容納各領域的當代藝術。

法國國家電影與動畫中心

創始夥伴、出資夥伴

CNC 創始於**1946**年，隸屬於文化部，支持各種影像藝術，負責資助與規範法國視聽產業。

文化內容策進院

創始夥伴、出資夥伴

文策院於**2019**年由文化部成立，推廣台灣各項創意內容（影視、音樂、動畫、電玩、未來內容等），扶持製作、發行、海外市場拓展、品牌行銷、人才培育、產業研究等。

高雄市電影館

創始夥伴

高雄市電影館投入影像產業，成立高雄電影節，期望發掘新銳導演，並透過短片促進文化交流，自**2017**年起，亦藉由**VR** 體感劇院呈現沉浸式**XR** 作品，亦製作原創**VR** 內容。

法國在台協會

創始夥伴、出資夥伴

法國在台協會促進法國與臺灣在經濟、文化、教育、科學等各方面交流，協會包括媒體溝通部門、合作與文化事務部門、領務與行政部門、經濟部門、商務部門等，由 **Franck Paris** 主任領導。

法國藝文推廣總署

出資夥伴

法國藝文推廣總署為公務機關，受歐洲暨外交部與文化部監督，管理法國海外文化活動。

